**校园治安情况周报（2018年下半年第十四周）**

一、发案情况

本周未发生案件。

二、安全工作简报

**（一）按照省教育厅文件要求，我处制定了《兰州文理学院2018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暨“安全生产陇原行”活动实施方案》并在办公系统中下发，各教学单位能够按照方案要求，按时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现活动已至收尾总结阶段，请及时将各自活动总结（电子版、纸质版各一份）报送保卫处归档备案，截止时间12月14日中午。**

（二）结合兰州市公安局《关于对兰州市各高校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情况的通报》精神，2018年下半年以来，我市电信诈骗案件多发频发，特别是学生被骗案件高发，造成学生财产损失和精神伤害，10月20日至11月20日，兰州市反电诈中心共计处理警情639起，其中学生被骗案件128起，我校发案6起。 各教学单位应引起高度重视，坚持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安全、法制和思想教育各方面工作，提醒学生保持高度的防范意识，遵守校纪校规，养成良好生活、消费习惯，端正个人心态，关注学业，努力学习，不要轻信网络刷单、中奖、APP借贷等宣传信息，理性消费，保护个人和他人人身、财产安全；

同时，各教学单位应按照学生处、保卫处近期工作要求，持续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和学校安全稳定专项排查，掌握学生各类安全动态，严防学生因学业、就业压力、情感纠纷、个人感情恩怨、深陷网贷等因素引发失联、被非法恶意追债、夜不归宿、饮酒、打架斗殴、人身伤害、轻生等突发事件，保障学生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校园和谐稳定。

（三）各教学单位、各职能部门应持续关注学生公寓消防安全和安全管理，坚持宿舍巡查工作，严格落实宿舍用电安全规定，坚决杜绝学生私自携带管制刀具，坚决杜绝违规大功率电器、酒精炉、热得快等危险物品的使用，消除宿舍安全隐患，确保学生公寓安全。